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5頁。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12 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SGM-1 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盡早將隨附代理人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 24 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託書將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董事長)

劉國柱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林立超先生

賓執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林立超先生及賓執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 100,000 元的董事袍金。

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委任函，賓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 100,000 元的董事袍金。

林立超先生及賓執朝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林立超先生

林立超先生，44 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系，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深圳市僑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計劃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先後就職於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HK)和大中華國際集團，分別擔任彼等集團財務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就職於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00299.HK)，歷任財務經理及國內財務總監，ESG 工作小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負責人；及二零一九年至今就職於深圳市亞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

林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稅務、收併購等工作及管理經驗。林先生具有在中國的執業會計師職稱，熟悉國家會計及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公司及證券相關法規。

於本通函日期，(i)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林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iv) 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林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賓執朝先生

賓執朝先生，33 歲，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法學系，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就職於廣西金融投資集團，負責總公司投資銀行部及下屬子公司投資工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就職於北京盛世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廣西項目開發負責人；二零一九年至今為從事商業顧問相關工作的自由職業者。賓先生具備豐富的綜合金融業務經驗，熟悉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運作和投資風控。

於本通函日期，(i) 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賓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賓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iv) 賓先生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賓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委任林立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建議委任賓執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B)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C)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